附件2

关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和发展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推动我省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人社厅组织起草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需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2018年10月1日《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走上法治化轨道。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本条例，对于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是稳就业的基础，关系到充分就业水平和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目前，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行为不规范、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不平衡的现状也仍然存在，亟需制定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规范市场活动，明确各级政府培育建设人力资源市场的法定职责，促进市场建设发展。

**三是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体系的需要。**完善的法规政策体系是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我省现行《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是在特定的时期，针对不同的市场和服务人群制定的，在市场准入条件、服务对象、处罚标准上不统一，同时两部地方性法规与《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也存在较大差异，在新用工方式、新兴业态的监管上还缺乏具体的法规措施，这些都亟需我省制定既符合上位法又符合地方实际的统一法规，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66条，分总则、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网络招聘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从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角度，明确政府培育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职责。

（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明确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及服务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条件、审批流程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范围和流程，分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和终止活动有关规定等内容。

（三）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和网络招聘，明确了求职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秩序。明确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活动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提出了保护求职者个人信息和权益，维护网络安全，公示服务信息等具体措施。

（四）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明确人力资源市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的方式方法，以及参加年度报告公示的范围。